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指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自願公佈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由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9%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5,800,000港元之9%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連同可換股債券A，統稱為「可換股債券」)(「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換股債券A

根據可換股債券A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A之到期日將為(i)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或(ii)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前提是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已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通知本公司到期日之變更)。

本公司已接獲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按贖回價(即可換股債券A屆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A之未償還本金額78,00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B

根據可換股債券B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B之到期日將為(i)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或(ii)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前提是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已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通知本公司到期日之變更)。

本公司已接獲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按贖回價(即可換股債券B屆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B之未償還本金額85,800,000港元。

本公司已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且基於最新可得資料，提早贖回金額合共約為171,2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應計利息)，其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如有必要)償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